

嘉義市政府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政府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作業要點	嘉義市政府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不限定僅接受民間之捐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 <u>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屬國有土地者，由本府與捐贈者訂定租賃契約，如須支付租金應由營運廠商負擔；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屬私有土地者，捐贈者應以書面同意於租賃站營運管理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並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二)。</u>	六、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捐贈者所有者，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並以書面同意提供無償設置租賃站。租賃站用地非屬捐贈者所有者，捐贈者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二)。	增修區分租賃站之土地係屬國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之處。式。